

建構無形資產評價生態系的一步一腳印

邱小容/撰稿2023.02.07

近20年來，由於全球產業朝向知識經濟、數位經濟及雲端產業發展，在新興技術與市場商業模式不斷推陳出新之下，無形資產占企業資產的比重越來越高，Covid-19疫情的影響更加速了這波增長的趨勢，依據2020年Ocean Tomo針對S&P 500調查的結果，無形資產占國際企業總體財產比重已經達到90%，而創新公司更是無形資產最密集的企業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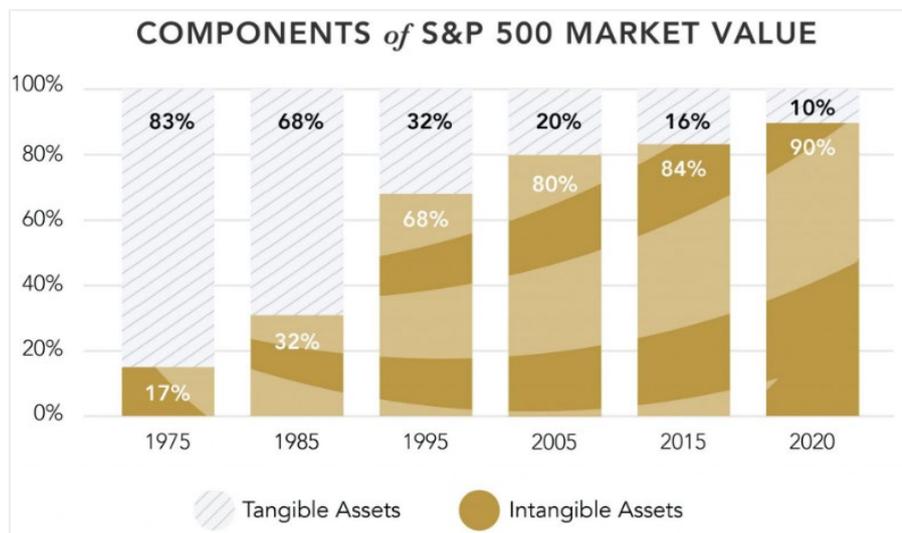


圖1、S&P 500 無形資產於國際企業總體財產占比

(資料來源：OCEAN TOMO, A PART OF J.S. HELD, INTANGIBLE ASSET MARKET VALUE STUDY, 2020)

(<https://www.oceantomo.com/intangible-asset-market-value-study/>)

創新公司以專利技術掛帥，在創業初期尤其需要以無形資產取得資金，以支持後續的研發活動。然而，在民國106年產業創新條例修法前，我國的無形資產評價產業，相較美、日、韓等國之制度，缺乏評價基準、人才登錄管理、資料庫及金融配套措施等措施，導致金融機構對無形資產評價產業的信心不足，使創新公司難以透過無形資產取得融資。

當時無形資產評價面臨的主要問題在於評價缺乏公信力，無形資產評價人員素質

不一，且無遵循之評價基準，使得評價報告難以取得金融機構信任。

為解決無形資產評價產業困境，經濟部積極投入建構具公信力的無形資產評價基礎環境，從人才、法制、管理制度各方面著手逐步整備，為科技市場鏈結金融機構取得資金奠定基石。

(一)完成評價法規修訂及配套子法之訂定

經濟部於106年產業創新條例修法時，重新檢視第12、13條無形資產流通運用及評價相關條文，並參考美、日、韓等國之作法，就評價基礎環境如評價基準、資料庫及人才登錄等機制，由政府引導及建立，而評價專業如評價示範案例、推廣應用及人才培訓等，由民間執行，期藉由政府與民間共同投入，均衡發展評價產業。

自106年11月22日公布施行第13條修正條文後，經濟部積極建置第13條第1項第1至3款之各項配套措施，包括訂定無形資產評價基準、建立評價資料平台及推動無形資產評價人員及機構登錄與管理機制，並陸續發布「無形資產評價基準暨評價資料庫之建置與管理辦法」、「無形資產評價人員及機構登錄管理辦法」及「無形資產評價人員及機構登錄管理作業要點」等子法，逐步健全無形資產評價產業環境。

跨國評價機制比較								
國家	評價人員管理(人)					評價準則(事)	評價資料庫(物)	
	專法/專章	單一主管機關	培訓	證照管理	登錄/懲戒			
美國	FIRREA	評價基金會(TAF)	有(民間)	有(州政府)	有(聯邦政府及州政府)	USPAP	有(民間)	
中國大陸	資產評估法(2016/12/1)	財政部	有(政府)	有(政府)	有(政府)	資產評估準則	無	
韓國	技術移轉及商品化促進法	有	有(民間)	有(民間)	有(政府)	技評基準	有(政府)	
中華民國	不動產	不動產估價師法	內政部	有(民間)	有(政府)	有(民間)	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	有(民間)
	無形資產	產業創新條例§13(2017/11/22)	經濟部	有(民間)及(經濟部認可之無形資產評價訓練課程)	有(民間)及(經濟部無形資產評價管理師)	無形資產評價人員及機構管理辦法(2018/6/4)	評價準則公報	有(政府/評價資訊入口網站)
	其他非金融資產	無	無	有(民間)	有(民間)	無	評價準則公報	無

圖2、各國評價機制比較

(原始資料來源：蘇瓜藤·價值分析新觀念·2018；其中「無形資產」欄位資訊為工業技術研究院依國內無形資產評價現況整理)

(二)推動評價人員與機構之登錄管理

有鑑於提升評價公信力的關鍵，在於評價從業人員製作評價報告的專業能力。因此，無形資產評價人員及機構登錄管理辦法及作業要點明定，登錄之申請要件須兼具評價之能力與經歷，除了須取得經濟部無形資產評價管理師能力鑑定高級資格，證明申請人具有製作評價報告之能力外，尚須具備近2年內完成5案無形資產評價案件及近2年內完成經濟部舉辦或認可之課程訓練20小時之經歷，通過審查者始完成登錄。



圖3、無形資產評價人員及機構登錄要件

108年相關機制到位後，經濟部旋即開辦無形資產評價訓練機構及課程認可，並舉辦首屆無形資產評價管理師高級能力鑑定，以完備登錄申請的前置作業。

產業創新條例第13條修法前，我國就無形資產評價作業及流程並未有相關規範供評價業者遵循，使得評價報告的品質參差不齊，難以為金融機構接受。修法之後，經濟部已於107年公布之「無形資產評價基準暨評價資料庫之建置與管理辦法」第2條明定：無形資產評價之方法、程序或報告等評價相關作業...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開之評價準則公報及其解釋與評價實務指引等基準辦理。

這些對於評價報告品質的要求，經由登錄時審議委員的深度檢視，就評價程序及

價值結論的合理性提出專業意見，讓評價人員充分瞭解實務上評價報告使用者(即金融機構)真正需要從評價報告獲取的資訊面向，從而使評價人員調整執行無形資產評價作業的觀念，再佐以每年度工業局辦理的推廣說明會分享登錄實務，讓評價同業與專家相互交流，逐步提升評價報告的品質。

自109年開辦評價人員及機構登錄，迄今已通過評價人員及機構登錄7案次，審議委員更對經濟部從無到有，一步步建立起無形資產評價登錄機制給予一致高度評價。

(三)培育無形資產評價人才

早在民國91年經濟部即展開培育無形資產評價人才相關工作，從建立無形資產評價所須之職能基準、辦理智慧財產評價服務機構登錄作業、引進國際評價認證機構IACVA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onsultants, Valuators and Analysts)專業教材、與金融研訓院合作開發課程、辦理評價推廣說明會及研討會等工作。

105年開始推動無形資產評價管理師能力鑑定，以初、中、高級分級鑑定，培養符合評價產業各級人才，初級定位為普及無形資產評價知識，中級聚焦於有閱讀、使用評價報告之需求者，而高級則為具有獨立製作評價報告能力者。初級及中級能力鑑定分別於105及107年開辦，高級能力鑑定配合無形資產評價人員及機構登錄作業於108年首次辦理，至111年底已有17人次取得高級能力鑑定資格，後續可銜接評價人員及機構登錄申請作業，充實我國評價人才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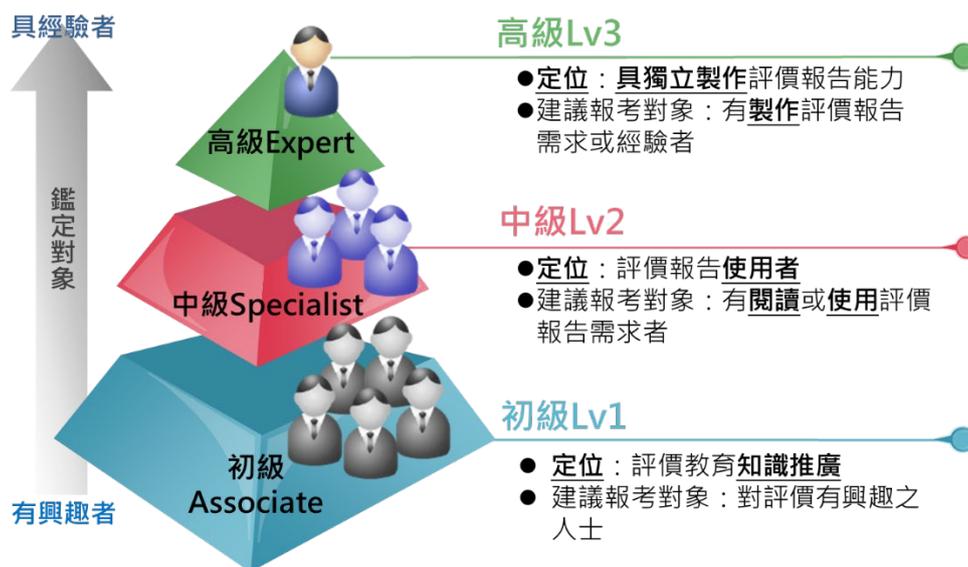


圖4、經濟部無形資產評價管理師能力鑑定證照定位

此外，經濟部業於108年開辦評價訓練機構認可作業，迄今已完成4家訓練機構之認可，分別為中華國際企業與無形資產評價暨防弊協會、中華無形資產暨企業評價協會、工研院產業學院及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總計認可無形資產技術面、評價面、法律面、財務面等超過167堂訓練課程，不論是評價業者、智財服務業者或是對融資有需求的新興企業，均可透過訓練課程，獲得無形資產評價專門知識，為無形資產融資產業之發展奠定基礎。

透過經濟部近年來積極推動的各項無形資產評價機制，不論是基礎環境的建設、配套子法的落實、評價人才的培育，均朝向提升金融機構對於無形資產評價信心的方向邁進，這些累積起來的信賴成果，促成無形資產評價的良性循環，營造出我國健全的無形資產評價生態體系。